

◆ 民商法典译丛



CODE DE
COMMERCE
EDITION 2000

法国 商法典

金邦贵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民商法典译丛



CODE DE
COMMERCE
EDITION 2000

法国 商法典

金邦贵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周明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商法典:2000年版/金邦贵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11

ISBN 7-80083-755-6

I. 法… II. 金… III. 商法-法典-法国

IV. D956.5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7231 号

民商法典译丛

法国商法典

FAGUOSHANGFADIAN

译者/金邦贵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7.875 字数/430 千

版次/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55-6/D·72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华恒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31.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商 法 典

第一卷 商事总则

第一编 商 人

第一条 从事商活动并以其作为经常性职业者，为商人。

第二条 （1974年7月5日第74—631号法律）未成年人，即使已解除监护的，不得为商人。

第三条 （被1974年7月5日第74—631号法律废止）

第四条 （1982年7月10日第82—596号法律）商人的配偶，仅在其本人从事与其夫（妻）的商事活动相独立的商事活动时，才视为商人。

第五条 （被1985年12月23日第85—1372号法律废止）

第六条 （被1964年12月14日第64—1230号法律废止）

第七条 （被1965年7月13日第65—570号法律废止）

附一：1947年8月30日第47—1635号

关于整顿工商职业的法律

第1条 自本法颁布之日起，任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不得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为自己或为他人从事商业或工业职业：

1. 因犯有法律认定的重犯罪行为被最终判处身受刑和加辱刑，

或判处不缓期执行的监禁；

2. 因盗窃罪、欺诈罪、背信罪、窝藏罪、公款保管人窃取文书罪、受 1973 年 7 月 29 日法令—法律第 119 条及其以后条款制裁的妨害风化罪、伤害善良风俗罪，煽动堕胎并煽动进行避孕、堕胎，因违反有害物质销售法律的犯罪行为和特别法规定的并受（旧）刑法典第 401 条、第 405 条和第 406 条规定的刑罚处罚的轻罪行为，（1958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298 号法令）“以及因犯有刑法典第 151 条规定的伪造私文书、商业文书或银行文书罪”，被最终判处 3 个月以上不缓期执行的监禁；

3. 因放高利贷轻罪行为，依 1926 年 12 月 28 日关于编纂调整有价证券法律文件的法令第 34 条和第 39 条及 1988 年 2 月 4 日法律第 1 条，或根据有关舞弊、伪造以及原产品地名称各种法律规定和有关工业产权法律，因违反有关赌场、俱乐部、彩票和抵押当铺的法律的犯罪行为，被最终判处 3 个月以上不缓期执行的监禁；

4. 依 1867 年 6 月 24 日公司法和 1925 年 3 月 7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被最终判处 3 个月以上不缓期执行的监禁；

5. 因犯有旧刑法典第 177 条至第 179 条、第 361 条至第 365 条、第 400 条、第 402 条至第 404 条、第 412 条、第 413 条、第 417 条、第 418 条、第 419 条、第 420 条、第 433 条、第 439 条、第 443 条和商法 39 条、第 443 条和商法典第 594 条、第 596 条、第 597 条规定的轻罪行为，被最终判处 3 个月以上不缓期执行的监禁；

6. 根据刑法典第 83 条第 3 款，或因违反 1945 年 3 月 29 日第 45—507 号法令第 4 款第 2 项的犯罪行为，被最终判处 3 个月以上不缓期执行的监禁，或者，根据 1944 年 12 月 26 日法令被最终判处剥夺国民权利 20 年以上；

7. 因犯有下列行为，被最终判处 3 个月以上不缓期执行和

6000 旧法郎以上的罚金：

(1) 和 (2) (被 1977 年 12 月 29 日第 77—1453 号法律第 14 条废止)

(3) (1977 年 12 月 29 日第 77—1453 号法律) “1936 年 12 月 31 日法律第 65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以及损害国家信誉和违反外汇管制行为”；

(4) (被 1977 年 12 月 29 日第 77—1453 号法律第 14 条废止)

(5) 1859 年 6 月 4 日关于邮递申报价值物品的法律第 5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8. 因非法设立或扩大商业或工业机构，被最终判处 3 个月以上不缓期执行的监禁；

9. (1958 年 12 月 27 日第 58—1352 号法令) “因非法从事商业或工业职业，或因 1958 年 12 月 27 日第 58—1352 号有关惩治商业登记方面某些违法行为法令规定的犯罪行为，被最终判处 3 个月以上不缓期执行的监禁”；

10. 因违反经济立法、食物供应立法或工业品配置立法的犯罪行为，被最终判处 3 个月以上不缓期执行的监禁；

11. 根据司法判决，被解除公证人、书记官和司法助理人员的职务；

12. (被 1967 年 7 月 13 日第 67—563 号法律第 159 条废止)。

恢复权利者，解除其上文规定的无资格禁令。

第 2 条 第 1 条规定的无资格，亦包括在任何形式的商业或工业企业里，担任任何领导、经营或管理职务，以及在任何法律形式的公司里，担任监事会成员或审计员的职务。该条规定不妨碍执行 1935 年 8 月 8 日法令—法律的规定。

第 3 条 因根据法国法律构成第 1 条规定的重罪或轻罪之一的犯罪行为，被外国法院判处刑罚并已具有既决案件的羁束力时，

应检察院的要求，该当事人住所地轻罪法庭，在确认处罚判决符合程序和合法、并在依法不开庭传唤当事人之后，宣判应适用上述的无资格规定。

宣告破产判决被宣布在法国有执行力时，无资格适用于被外国法院宣告破产的未复权的破产人。检察院得仅为执行认可，向破产人住所地大审法庭提出执行认可申请。

第4条 商人和工业者，在本法颁布后遭受第1条规定的判刑、失权和处罚的，应在自最后判决成立之时起3个月的期限内，停止其活动。

法庭在宣判时确定前款规定的无资格期限。此种无资格期限不得短于5年。

但如对本法颁布前的行为判处刑罚，法官可不判处无资格。

第5条 (1972年12月29日第72—1226号法律)第1条第11项所指的人，可要求取消其资格的法院解除该条规定的无资格处罚，或要求确定无资格的期限。

第6条 任何人，违反第1条和第4条禁止性规定的，处2年的监禁和(1977年12月30日第77—1468号法律)“250万法郎”的罚金，或单处监禁或罚金。

重犯时，可处5年监禁；可宣判没收营业资产或仅没收商品。

第7条 本法规定不妨碍为某些行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特别规则的实施。

附二：1991年6月25日第91—593号 关于商业代理人与其委托人之 间关系的法律

第1条 商业代理人是指，作为独立职业，不受雇佣合同约定，以制造商、工业者、商人或其他商业代理人名义，为他们的

利益进行谈判、并通常签订采购、销售、租赁或提供服务的合同，且将其作为经常性的职业的代理人。商业代理人可为自然人或法人。

在代理受特别立法调整的经济活动领域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第2条 一方当事人有权依其要求从另一方当事人获得载明代理合同及其附加条款内容的经签署的文书。

第3条 商业代理人可不经许可接受新委托人的代理。但未经其委托人许可，商业代理人不得接受与该委托人相竞争的企业的代理。

第4条 商业代理人与其委托人之间的合同，应为双方共同利益而订立。

商业代理人与其委托人之间的关系，受诚实和相互提供信息的义务约束。

商业代理人应当尽职尽责；委托人应使商业代理人能够履行其职责。

第5条 所有随交易的数量和价值而异的报酬因素构成本法意义上的佣金。

商业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以依此确定的佣金获取报酬时，适用第6条至第9条的规定。

合同未作规定时，商业代理人有权按符合在其从事代理活动并属于其代理职责范围的领域所适用的惯例获取报酬。没有惯例的，商业代理人有权获得根据一切与交易相关因素计算的合理报酬。

第6条 对在代理合同存续期间达成的一切商事交易，如系因商业代理人的介入而达成的，或系与该代理人以前对同类交易获得的客户达成的，该商业代理人有权获得第5条规定的佣金。

商业代理人负责特定区域或特定一部分人的代理业务时，该

商业代理人亦有权在代理合同存续期间就与该区域或该部分的人达成的交易获得佣金。

第 7 条 对在代理合同终止之后达成的商事交易，如该项交易主要归功于商业代理人在代理合同存续期间所进行的活动，并在自合同终止之后的合理期限内达成时，或在前条规定的条件下，委托人或商业代理人在代理合同终止之前已收到第三人的订货单时，该商业代理人有权获得佣金。

第 8 条 商业代理人无权获得依第 7 条规定应属于前任商业代理人的第 6 条所指的佣金，但具体情况使在商业代理人之间分配佣金变为公正的，不在此限。

第 9 条 佣金于委托人完成交易或根据与第三人达成的协议应完成交易时取得，或者于第三人完成交易时取得。

委托人已履行其自己义务时，佣金至迟应于第三人已完成或应当履行其自己时取得，并至迟应于取得佣金季度终了后随后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支付。

第 10 条 只有证明第三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合同不付履行并且不履行非起因于可归咎于委托人的情况时，取得佣金的权利始得灭失。

商业代理人已经领取的佣金在此种权利灭失的情况下应予以退还。

第 11 条 定期合同在期满后双方当事人继续履行的，视为变更为不定期合同。

代理合同为不定期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可通过预先通知予以终止。本条规定适用于已变更为不定期合同的定期合同。在此种情况下，计算预先通知期限时，应考虑此前的定期期间。

预先通知的期限，在合同第一年为 1 个月；进入第二年时为 2 个月；进入第三年及其以后各年为 3 个月。如无另有协议，预先通知的终止于一个民用月的最后一日。

当事人之间不得约定更短的预先通知期限。当事人之间约定更长的期限的，为委托人规定的预先通知期限不应短于为代理人规定的期限。

合同因一方当事人的严重过错或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时，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12条 在与委托人终止代理关系的情况下，商业代理人有权获得补偿金以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商业代理人未在自合同终止之日起1年的期限内通知委托人欲行使其权利的，丧失获得补偿的权利。

因商业代理人死亡而终止合同时，该代理人的权利继承人亦享有获得补偿的权利。

第13条 在下列情况下，不给予前条规定的补偿：

(1) 终止合同是由于商业代理人的严重过错造成的；

(2) 终止合同是商业代理人主动提出的，除非证明终止合同是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的：归咎于委托人的原因或因商业代理人的年龄、残疾或疾病再要求其继续从事代理活动已不合情理；

(3) 按照与委托人达成的协议，商业代理人将其依代理合理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让与第三人。

第14条 代理合同可包含合同终止后的不竞争条款。

该条款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应写明授权商业代理人的地理区域及必要时的某特定部分的人和该商业代理人根据代理合同从事代理活动的物品或服务的种类。

不竞争条款仅在自合同终止后最长两年的期间内有效。

第15条 商业代理活动系根据当事人之间以其他内容为主要标的而签订的书面合同进行时，当事人之间得以书面形式决定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该部分的商业代理活动。

如履行合同实际上主要或基本是进行商业代理活动时，此种拒绝适用本法规定的行为无效。

第16条 凡违反第2条、第4条、第11条第3款和第4款以及第15条的条款或协议,或凡不利于商业代理人的违反第9条第2款、第10条第1款、第12条、第13条和第14条第3款的条款或协议,均视为未作订立。

第17条和第18条 (略。系修改1906年12月30日有关摆摊推销的法律的条款)

第19条 必要时,征求最高行政法院意见后制定的法令确定本法的实施条件。

第20条 本法的规定适用于本法生效之后签订的合同;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于所有于该日正在履行的合同。

第21条 (1996年7月5日第96—609号法律)本法适用于新喀里多尼亚领地,但第17条、第18条和第20条除外。

本法规定在新喀里多尼亚适用于本条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公报公布之后签订的合同;自1998年1月1日起,适用于该领土上所有于该日正在履行的合同。

附三:1958年12月23日第58—1345号

关于商业代理人的法令

第1条 (1992年6月10日第92—506号法令)商业代理人应向委托人通报为履行其合同所必要的一切信息。

第2条 (1992年6月10日第92—506号法令)委托人应向商业代理人支付有关受代理合同约束的产品或服务的一切必要的资料。

委托人应向商业代理人提供为履行合同所必要的信息。委托人尤其在预测交易的规模将明显小于商业代理人在正常情况下所期待的规模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代理人。

委托人亦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告知商业代理人接受、拒绝或不履行该代理人为其达成的交易。

第3条 （1992年6月10日第92—506号法令）委托人应至迟于取得佣金季度终了后的随后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向商业代理人提供应支付的佣金清单。该清单应注明计算佣金金额所依据的一切因素。

商业代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为核对应向其支付的佣金数额所必需的一切信息，尤其是会计文件的摘录。

第3—1条 （1992年6月10日第92—506号法令）一切违反第1条和第2条规定的或违反第3条规定并有损商业代理人利益的条款或协议，均视为未作订立。

第4条 （1968年8月22日第68—765号法令）经修改的1919年10月8日关于代理人职业身份证的法律，不适用于商业代理人。

商业代理人，在开始从事其职业活动之前，应在商事法庭书记室保管的、或在其住所地所在区域内受理商事案件的大审法庭书记室保管的专门注册簿上登记注册。商业代理人应为此进行申报；法院应向其签发申报的回执。

在下莱茵省、上莱茵省和摩泽尔省，商业代理人的专门注册簿，可不依前款的规定，在各大审法庭管辖范围，由科尔马初审法庭、梅斯初审法庭、牟罗兹初审法庭、萨尔格米纳初审法庭、萨弗尔纳初审法庭、斯特拉斯堡初审法庭和蒂翁维尔初审法庭的书记室保管。

一切修改属于注册申报事项的行为，亦应进行申报。

第5条 （1968年8月22日第68—765号法令）在商业代理人专门注册簿上的注册和申报回执，自注册之日起5年内有效。

第6条 （1968年8月22日第68—765号法令）商业代理人，凡停止从事其职业活动的，应在停业后2个月的期限内，申请注销注册，并说明停止活动的日期。不再符合本法令规定条件的商业代理人，负有同样义务。

第7条 (1968年8月22日第68—765号法令)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注销申请的,管辖区域内受命监管商业注册的法官,依职权应检察官或一切利害关系人的要求,裁定命令当事人提出注销申请。

(1992年6月10日第92—506号法令)“法官的裁定,按1984年5月30日第84—406号商业与公司登记法令第60条规定的条件通知当事人。救济途径依据该法令第61条和第62条的规定进行。”

法官的裁定应自其成为最终裁定之日起15日的期限内执行。未在该期限内执行的,期限届满时,法庭书记官依职权进行注销。

第8条 (1968年8月22日第68—765号法令)在商业代理人去世的情况下,其继承人或概括式权利和义务继承人承担申请注销的义务。

法庭书记官,在收到登记在册的一商业代理人的死亡证明、且其继承人或概括式权利和义务继承人未按前款规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依职权在该代理人死亡一年以后注销其注册。

第9条 (1968年8月22日第68—765号法令)普通系统的法院作出的判决,导致登记在册的商业代理人丧失资格或被禁止从事其职业时,该法院应依职权注销当事人的注册。

注销由该法院书记官为之或由其通知有管辖权法院的书记官。

第10条 (1968年8月22日第68—765号法令)当事人职业用的文件和信笺上应标明专门注册簿上登记的注册地和注册号码。

第11条 (1968年8月22日第68—765号法令)任何人,为第4条规定的在专门注册簿上注册、或为变更注册或重新注册,进行不准确或不完整申报的,处为第五级违警罪规定的罚金。

第12条 (1968年8月22日第68—765号法令)凡从事

(1992年6月10日第92—506号法律)“1991年6月25日第91—593号关于商业代理人法律”第1条所指的活动的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为第五级违警罪规定的罚金。

1. 为在专门注册簿上注册时,未按第4条或为实施该条制定的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该条规定的申报的;

2. 未申报属于申报事项的已发生变化的内容的;

3. 未根据第5条规定申请重新注册的。

一切已停止从事(1992年6月10日第92—506号法令)“1991年6月25日第91—593号有关商业代理人的法律”第1条所指的活动的人,未申请从专门注册簿上注销其注册的,处以相同刑罚。

第13条 (1968年8月22日第68—765号法令)一切依法在专门注册簿上注册的人,未在其使用职业用文件或信笺上标明其注册地和注册号码的,处为第三级违警罪规定的罚金。

第14条 (1968年8月22日第68—765号法令)掌玺太臣一司法部长和经济与财政部长的命令对本法令的实施条件作出具体规定;该命令尤其应确定注册申报的程序。

第二编 商人会计

(1983年4月30日第83—353号法律)

第一节 商人的会计义务

(1994年2月11日第94—126号法律)

第八条 (1983年4月30日第83—353号法律)任何具有商人身份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应对影响其企业财产的活动进行会计

登记；这些活动按时间顺序进行登记。

上述自然人或法人应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制作财产清单，对企业财产的资产与负债要素的存在和价值进行核对。

上述自然人或法人，应在会计年度终了时，根据会计登记和财产清单，建立年度账目。年度账目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账目和一个附件：三者构成不可分离的整体。

（第4款被1994年2月11日第94—126号法律第20—3条废止）

第九条（1983年4月30日第83—353号法律）资产负债表分别记载企业的资产和负债要素，并清楚地显示净资产状况。

损益账目概括记载年度收益和费用，但无需记录其收纳或支付的日期。损益账目，在扣除折旧额和备用金之后，通过差额显示年度利润或亏损。收益和费用，应分类整理，并以图表或列单方式，予以说明。

（1985年7月11日第85—695号法律）企业在退休金、退休补足金、离岗退休时的津贴和补助金、或企业职工、职工合伙人和公司代理人类似利益方面的负担的金额，记入附件中。企业也可决定，将相当于上述负担的全部或部分的金额，以备用金形式，列入资产负债表。

附件补充并说明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账目提供的情况。

年度账目应当真实、合乎规定，并真实反映企业的财产、财务状况和盈亏情况。

执行会计规定不足以真实反映本条规定的情况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补充的情况。

在个别情况下，执行会计规定不适于真实反映财产、财务状况或盈亏情况时，可不执行该规定；此例外做法应在附件中予以注明，并依法说明理由，指出其对企业财产、财务状况以及企业盈亏情况时所产生的影响。

第十条 （1983年4月30日第83—353号法令）资产负债表、损益账目和附件应包含为真实反映企业财产、财务状况和盈亏情况所必需的项目和科目。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账目的每一科目应注明上一个会计年度的相应科目下的数额。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账目要素的排列、构成净资产的要素以及附件应包括的事项，由法令予以确定。

自然人或法人商人，会计年度终了时在以下两项标准未超过法令确定的数额的，得按法令确定的条件，采用简化的年度账目报告方法：资产负债总额、净营业额或在该会计年度期间长期雇用职工的平均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不符合此条件的，丧失此种权利。

第十一条 （1983年4月30日第83—353号法律）自然人或法人商人的情况没有发生特别变化的，年度账目的报告方式以及评估方法不得随年度更递而改变。如有改变的，应在附件中予以注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1983年4月30日第83—353号法律）在列入企业财产之日，有偿购买的财产按购买价登记，无偿获得的财产按市价登记，生产产品财产按其生产成本登记。

对固定资产要素，财产清单上登记的价值，如有必要，应考虑折旧计划。一项资产的价值变为低于其账面净值时，无论其贬值是否最后确定，年度终了时，调整为盘存值。

可替换财产，或按购买价或生产成本的加权平均价计价，或根据先进先出法计价。

一笔财产的盘存值与其入账时价值相比发生的增值不记账核算。如对所有有形固定资产和金融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现值和账面净值之间的重估差额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并应清楚地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负债项下。

第十三条 （1983年4月30日第83—353号法律）资产要素

和负债要素应分别计价。

资产负债表的资产科目和负债科目之间，或损益账目的费用科目和收益科目之间，不得进行任何抵销。

会计年度起始时的资产负债表应与上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的资产负债表相一致。

第十四条（1983年4月30日第83—353号法律）年度账目应遵守谨慎原则。为编制年度账目，自然人或法人商人，推定为继续其活动。

即使没有利润或利润不足时，也应进行必要的折旧，设立必要的备用金。

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发生的风险和亏损，即使在年度终了之日和账目编制日期间发现的，也应予以考虑。

第十五条（1983年4月30日第83—353号法律）只有截止年度终了之日实现的利润，始得记入年度账目。（1985年1月3日第85—11号法律）“由共同签约人部分执行并接受的交易所实现的利润，盘存之后，如该利润的实现是确定的，并可通过会计资料预测，足以安全地评估此项交易的总利润时，得以入账。”

第十六条（1983年4月30日第83—353号法律）会计文件以法郎和法语制作。

会计文件及凭据保存10年。

记录交易和财产盘点的会计文件，按征求最高行政法院意见后制定的法令所确定的条件编制和管理，不得有空白或任何方式的篡改。

第十七条（1983年4月30日第83—353号法律）依法编制的账目可被法院接受作为商人之间商行为的证据。

账目未依法进行编制的，其编制人不得为自己利益作为证据予以引用。

法院仅可在继承、夫妻共同财产、公司分立案件中以及在司